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徐偉軒
電話：037-559975
傳真：037-332097
電子信箱：xuan739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保字第1110125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078641_111D2040282-01.docx、111D078641_111D2040283-01.docx、111D078641_111D2040284-01.jpg、111D078641_111D2040285-01.jpg、111D078641_111D2040286-01.pdf)

主旨：為執行111年度青春專案校園宣導乙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1日衛部護字第1110123591號函辦理(附件一)。

二、有鑑於暑假到來，適逢COVID-19疫情疫情影響，兒少從事戶外活動機會減少，接觸3C用品及網路機會大增，然虛擬網路世界多元複雜，為避免兒少涉入不當資訊閱讀、性剝削、毒品等誘惑，故針對兒少進行加強宣導、重點為「防治兒少性剝削」、「拒絕毒品、飲酒與檳榔」以及「低動能遊戲用槍規範」，以確實向其傳達正確觀念。

三、因應防疫規定，除實體宣導外，配合社群網絡之媒體傳播方式加強推廣，提供宣導單張(附件二及附件三)，請貴校協助公告於校園實體公告欄、官方網站、校園FACEBOOK粉絲專頁與班級LINE群組。

四、另請設有電子看板或跑馬燈之學校，使用宣導標語(附件

四)公告，以利向兒少、家長及大眾進行宣導。

五、請貴校將公告於校園官方網站、校園實體公告欄、官方網站、校園FACEBOOK粉絲專頁、班級LINE群組、跑馬燈或電子看板等宣導成果拍照或截圖，張貼於校坊成果單(附件五)，並於111年8月19日(五)以前，以電子信件回傳至xuan7390@ems.miaoli.gov.tw。

六、青春專案為中央年度重點工作項目，要求地方政府結合教育單位運用多元管道深入校園強化宣導，爰請貴校配合辦理，以達保護兒童及青少年之效益。

七、本案若有相關事宜，請洽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徐社工，電話：037-55997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05 07:46:22